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68,61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0,3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12.01%；及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620,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21,093	12,109	60,364	68,605
銷售成本		(21,913)	(13,398)	(63,207)	(69,668)
毛損		(820)	(1,289)	(2,843)	(1,06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353	247	916	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2)	(326)	(2,361)	(1,092)
行政開支		(5,402)	(3,335)	(7,605)	(11,7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665)	(629)	(824)	(4,002)
融資成本	4	(579)	(515)	(1,676)	(1,486)
除稅前虧損		(7,925)	(5,847)	(14,393)	(18,3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33	2	(223)	12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6	(7,492)	(5,845)	(14,616)	(18,34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70分	0.55分	1.37分	1.7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3,535	12,496	(343,249)	238,2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343)	(18,343)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3,535</u>	<u>12,496</u>	<u>(361,592)</u>	<u>219,91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2,069)	221,1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616)	(14,616)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5,270</u>	<u>12,496</u>	<u>(376,685)</u>	<u>206,555</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溢利分派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20,557	12,826	57,876	62,411
分包費收益	536	(717)	2,488	6,194
	<u>21,093</u>	<u>12,109</u>	<u>60,364</u>	<u>68,605</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時間點	20,557	12,826	57,876	62,411
隨著時間	536	(717)	2,488	6,194
	<u>21,093</u>	<u>12,109</u>	<u>60,364</u>	<u>68,60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093</u>	<u>12,109</u>	<u>60,364</u>	<u>68,605</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77	3	158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	-	-	115
雜項收入(附註2)	179	97	285	251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53)	(6)	12	8
銷售廢料	134	104	342	300
賠償收入	-	13	-	13
政府補貼(附註1)	40	40	119	203
退回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6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	(4)	(76)	(46)
	<u>353</u>	<u>247</u>	<u>916</u>	<u>991</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獲授予約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3,000元)的政府補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3,000元包括用於鼓勵企業發展的人民幣8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入其他收入。該政策已導致約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9,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31,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 (2) 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1,000元)的租金收入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概無租約載有可變的租賃付款。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 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579	515	1,670	1,486
貼現票據利息	-	-	6	-
	<u>579</u>	<u>515</u>	<u>1,676</u>	<u>1,486</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不足)	-	2	318	12
	-	2	318	1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433	-	(541)	-
	<u>433</u>	<u>2</u>	<u>(223)</u>	<u>1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386	3,671	16,053	16,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355	1,215	1,073
員工成本總額	8,695	4,026	17,268	17,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141	1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19	13,475	59,898	62,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7	2,275	6,508	6,859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	424	212	1,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24	4	76	4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1,710	732	(3,033)	3,283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54,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92</u>	<u>5,845</u>	<u>14,616</u>	<u>18,34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8,7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00,000元)。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6,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紹興虹利」)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向紹興虹利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1,000元)；
 - (ii) 向紹興虹利出售原材料約人民幣562,000元(二零二一年：零)。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0元)以向其銷售梭織布。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6,000元，以向其出售梭織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f)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墊付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且浙江永利向本集團償還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3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2.01%。毛損約為人民幣2,84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及染色成本等大幅增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海外國家的COVID-19疫情亦導致物流問題，比如運輸時間的延遲及貨運成本的上升。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或約7.57%，因為本期間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且退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劇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元或約116.21%，主要是由於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與出口銷售增加相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急劇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約35.02%，主要是由於撥回二零二一年超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人民幣824,000元，即分佔來自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本集團收購並持有其41.67%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30,000元或約10.51%，而由於若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的貢獻，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4,000元或約9.71%。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6,000元或約28.34%，是指太比雅集團存放於銀行的閒置現金的投資回報。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80,000元或38.49%，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員工相關開支、差旅開支及廣告開支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70,000元或約64.09%，主要是由於撥回二零二一年超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研發開支減少及員工工資及員工相關開支的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80,000元是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約人民幣1,670,000元及貼現票據利息約人民幣10,000元。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4,62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30,000元或20.32%，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及行政開支減少。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分及約人民幣1.72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中國斷續爆發COVID-19疫情，梭織布的國內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1,580,000元或約28.16%，而分包費收入亦減少約人民幣3,710,000元或約59.83%。自二零二一年末至二零二二年初，於中國不同城市散發性爆發COVID-19疫情暫時影響本集團國內銷售。另一方面，由於大多數海外國家逐漸解封疫情防控，於本期間，梭織布出售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412,000元或約197.47%。原材料成本、電力及勞動

力成本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及行動，包括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以及研究及開發新的高質量產品以吸引高端客戶等。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太比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業績較上年有進一步的提升。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業務領域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新業務」）。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於本期間，新業務的若干收益已獲認可及確認。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85,000元用於翻修工廠樓宇及添置辦公室設備。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擬於中國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

展望

為拯救經濟，考慮到疫苗接種的增加，國外大部分國家都在逐步放開疫情防控。董事預計，近期梭織布外銷將逐步恢復疫情前的正常水準。然而，仍預期高端女裝的梭織布將有巨大的市場波動。本集團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的資本回報，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發佈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增加銷售、降低成本、增加流動性及基於主要業務作出資本支出。董事會相信其可克服未來的困難，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的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的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抵押品，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抵押予浙商銀行，作為授予浙江永利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章建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朱偉洲先生的職務(因為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辭任)。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